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會議上就
「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一文提出各項問題的回應

中央駐港機構的清單、職能及人員
新華社香港分社與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
((a) , (b) 和 (d) 項)

就中央駐港機構的清單而言，一如十月十九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所述，中央駐港機構有一

- i)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ii) 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和
- iii) 新華社香港分社。

2. 就中央駐港機構的職能和人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中央附屬機關只有在符合下列三項要求的情況下才符合法例第一章「國家」的定義—

- i)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和
- iii) 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行事。

凡行使商業職能，或並非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的內地機構，都不包括在「國家」定義之內。因此，國有企業、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均不包括在這項定義之內。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稱符合「國家」機構的定義，由該機構或人員提供證明。

3. 回歸以後，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聯繫，主要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統籌和協調，特區政府與新華社香港分社的聯繫因而大大減少。

有關共產黨的角色及是否影響特區的高度自治的問題（（c）項）

4. 如前所述，中央駐港機構有三個，中國共產黨並不包括在內。香港特區內的任何組織，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故不存在特區的高度自治會受到任何組織影響的問題。

駐京辦：特區與內地新增的溝通渠道（（e）項）

5. 為確保內地各級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交往時遵照《基本法》第 22 條的規定，並依循「一國兩制」的原則，國務院港澳辦擔當了「守門員」的角色，在中央和地方層面統籌內地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交往。自回歸以來，我們和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兩地政府官員的交往亦相當頻繁，除了通過互訪及考察活動促進彼此的溝通及了解外，彼此在不同範疇均有業務上的交流及合作。

6. 由於特區政府回歸後已與港澳辦就實務性的問題建立溝通渠道和工作關係，駐京辦事處的設立將會提供另一新渠道，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深化彼此間的認識。譬如說，駐京辦事處其中一項職能，是向中央人民政府、各省市部門和內地民間團體提供有關特區的資料，增進他們對特區發展情況的瞭解，特別是有關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情況；同時，駐京辦事處亦會向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例如政策的修訂、新法例和其他發展，使特區政府及早知悉這些情況，並評估其對特區的影響。

有關「處理」對外事務的事宜（（f）項）

7. 具体來說，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在處理對外事務上的工作聯繫，主要涉及以下幾方面：

- （一）根據基本法第 96,133 及 155 條，特區政府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外國就司法互助、民用航空運輸，以及互免簽證等方面簽署協定。特區政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談判和簽署雙邊及多邊條約，會按基本法的規定，在有需要時經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授權；
- （二）根據基本法第 13 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特區政府則會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其國際權利和義務。例如，按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並已延伸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特區政府會將有關特區履行該公約的報告經公署轉達中央政府，以便中央人民政府向公約保存機構提交有關特區的報告；
- （三）特區政府會就加入國際組織和出席國際會議，按基本法的規定，在有需要時經公署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商討。基本法第 152 條規定，若有關的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是限於國家參加的，特區可派員加入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組織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會通過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如有需要，亦會經公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特區代表的名單。至於不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及會議，則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參加；及

- (四) 根據基本法第 157 條，外國在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與設立領事機構有關的外交事宜（如設、撤領館、領事任命、授予特權及豁免等），根據基本法第 13 條，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至於駐港領團的日常管理（如簽發領事人員身分證、具體提供特權及豁免等），則由特區政府負責。因此，為妥善處理領事事務，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需保持緊密聯繫。

就台灣事務的聯絡單位（（g）項）

8. 特區政府需就台灣事務接觸內地有關單位時，我們會聯絡國務院港澳辦。如前所述，港澳辦負責統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聯繫。